

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周晖）

作为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2023 年度本人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的规定，独立、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及时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全面关注公司持续发展，积极出席公司 2023 年召开的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充分发挥会计专业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广大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现就 2023 年度的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周晖，女，1963 年 3 月生，中共党员，高级会计师。2006 年 4 月至 2012 年 8 月，在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任总会计师、党组成员；2012 年 9 月至 2015 年 12 月，在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总会计师、党组成员；2016 年 1 月至 2018 年 3 月，在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党组成员；2006 年 3 月至 2016 年 10 月，在中国华能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任副董事长；2005 年 6 月至 2016 年 12 月，在华能四川水电有限责任公司任副董事长；2011 年 8 月至 2017 年 9 月，在海南核电有限公司任监事会主席；2010 年 6 月至 2016 年 8 月，在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任监事；2008 年 3 月至 2018 年 5 月，在华能新加坡大士能源有限公司任董事；2021 年 11 月至 2024 年 3 月担任瑞茂通独立董事。

（二）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说明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对独立性的要求，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任何情形。在履职过程中，不受公司控股股东、实际

控制人及其他与公司存在利益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 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 8 次董事会和 4 次股东大会，本人按时出席了全部会议，召开会议前，本人主动向董秘了解并获取需要在会议上作出决议事项的情况和资料，充分了解相关议案情况，认真阅读会议材料，利用会计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本人对各次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未提出异议。本人认为，公司董事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人出席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应出席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应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实际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周晖	8	8	0	0	否	4	4

(二) 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召开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会议 13 次，其中，审计委员会会议 6 次、提名委员会会议 1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 3 次、战略与考核委员会会议 3 次；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1 次。本人按照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和《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要求，积极参加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按时出席了全部会议，没有缺席会议的情况，作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充分发挥会计领域专业特长，认真履行职责，对各项议案均投出赞成票，没有对议案及其他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三）行使独立董事职权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未提议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核查；未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未提议召开董事会；未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

（四）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沟通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作为会计专业独立董事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充分发挥专业特长，认真履行职责，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就审计范围、重要时间节点、人员安排、审计重点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沟通，及时掌握审计工作进展和应关注的重大事项，确保公司及时、准确、完整地披露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五）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通过参加股东大会等方式积极与中小股东进行沟通交流，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

（六）现场工作及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时刻关注公司动态，通过现场交流、电话会议、微信等多种方式与公司管理层保持密切联系，充分利用参加公司会议的机会，积极深入公司了解实际经营情况，为决策的科学性、准确性提供事实依据。报告期内，本人利用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股东大会等时间到公司进行现场办公和考察，与审计机构进行充分沟通，及时掌握公司的财务状况，全面了解公司的经营发展情况，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

公司积极配合本人的各项工作，重视与本人的沟通交流，通过多种渠道帮助本人了解和掌握公司的主要经营管理信息，使本人能够依据相关材料 and 信息，做出独立、公正的判断，为本人履行职责提供了必要的支持和协助。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关联交易情况

2023 年度，公司审议通过了《关于受让河南瑞茂通粮油有限公司 100%股权

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测的议案》，本人认真审查关联交易定价政策及依据、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等内容，认为上述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经营需要，交易方式符合市场规则，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董事会审议相关议案时，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相关公司治理制度的规定。

（二）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情况

2023 年度，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时编制并披露了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2023 年半年度报告和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相应报告期内的财务数据和重要事项，充分向投资者揭示了公司经营情况。公司披露的定期报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司董监高均对定期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

2023 年度，公司披露了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公司内部控制体系整体运行有效，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得到较好的贯彻和执行，能够适应公司管理的要求和发展的需要，能够对编制真实公允的财务报表提供合理的保证，能够对公司各项业务的健康运行及公司经营风险的控制提供保证。

（三）聘用会计师事务所

2023 年 4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和《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本人认为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担任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资质条件，具有相应的专业知识和履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

（四）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 6 月 7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胡磊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和《关于聘任邓小余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本人认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提名和表决程序合法有效，候选人均具备相应的履职能力，均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

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五)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1、2023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本人认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确定结合了公司实际情况和经营成果，符合行业和地区的薪酬水平，有利于调动各位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2、2023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根据2021年度利润分配实施方案调整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及注销已离职激励对象所持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达到行权条件的议案》；2023年6月7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根据2022年度利润分配实施方案调整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经过本人认真核查，公司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2023年5月18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2023年6月7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经过本人认真核查，公司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除上述事项外，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被收购、财务负责人变更、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公司不存在制定或者变更员工持股计划，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等情况。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3 年，本人作为公司会计专业独立董事，严格遵守各项法律、法规的要求，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利用自身的会计专业知识，独立、公正地发表意见并行使表决权，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及所有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4 年，因工作原因，本人申请辞去独立董事职务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职务，本人的辞职申请自 2024 年 3 月 1 日生效。本人在 2024 年任职期间内仍本着认真、勤勉、谨慎以及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切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强化对社会公众股东的保护意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并结合自身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给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发展提出合理化建议，维护公司的整体利益以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项报告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本页无正文，为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报告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



2024 年 4 月 25 日